

專案質詢

9-2-1-008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張廖委員萬堅，有鑒於往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為公教保險，自103至104年改為一般保險，而105年又改為公教保險，礙於法令無法溯及既往遂影響了103至104年錄取的35,987名公務人員，造成四個月訓練期間無法累計年資，且剝奪公保之休假權益，故針對因政策反覆造成考試錄取人員改納一般保險之人員，提出具體補救措施，進而保障新進基層公務人員之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到職後四個月為訓練期間，名雖為訓練，但已有從事工作之實，遂不宜將這四個月訓練期間視為無工作年資，而剝奪其公保、退撫及休假之權益，且一般民間企業，將訓練期、試用期不計入工作年資、不保勞保、退休金或不計休假，實屬違法，同理政府應將公務人員訓練期間納入公保，不應冠以訓練其規避投保公保。
- 二、許多民國103年及104年度錄取人員表示，他們被政府當成白老鼠，相較於其他年度錄取人員，整整少了4個月訓練期間的公保及退撫年資，權益被偷走了4個月，盼政府提出補救方案。